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澄清及補充公佈

茲提述(i)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46,246股，而非如該公佈及通函所述為一(1)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更正銷售股份之數目為2,846,246股。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條款概無其他變動，而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該公佈及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